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6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3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4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763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76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¹，違背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意旨，有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之疑義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²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本件聲請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³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861號彭鈺龍聲請案